

# 動物的護身符－動保法！

虐待動物是會被抓去關的哦！

最重可以處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20萬－200萬元以下的罰金

## 臺灣動物保護法的演變

2001

以前動物保護法保護的對象只有家裡的同伴動物，修法過後則把所有的動物都算進去，包含流浪動物跟放養動物。

2007

1. 傷害、殺害動物需要負擔刑事責任
2. 修改了各項動物的福利，例如：實驗動物的福利、屠宰動物的相關法規、改掉歧視流浪動物的字眼等等

2008  
至  
2012

1. 中學停止動物實驗
2. 民間除非政府特殊許可外，不可以販賣、擁有獸鈹
3. 民間自動自發成立了「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」來監督政府動物保護相關政策

2015

1. 規定政府須擬定動物保護政策白皮書，逐一落實動保政策
2. 開始規範飼主責任，任何虐待與傷害的行為，都會受到法律的懲罰
3. 要求寵物繁殖、販賣的業者必須強制幫動物絕育（結紮）

2017

### 臺灣動物保護的里程碑

1. 傷害、虐待動物刑責加重
2. 正式取消動物安樂死（只有嚴重生病與傳染病的動物才可以實行安樂死）
3. 提升飼主責任，更保障動物的生活品質：  
要確保有乾淨的飲水、食物以及夠大的活動空間
4. 獸醫可以使用跟動物藥品同樣成分的人類藥品來治療動物
5. 除了向政府登記許可的店家外，禁止販賣寵物
6. 表演或是展示的動物，有制定新的法律保障牠們的權利
7. 訂立了新法律來管理同伴動物的食品



2018

規定動保教育應該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

## 未來還能如何更好呢？

請大家要愛護和保護動物哦！

01

動保法可以更加完善

02

提升執法效能

03

動保觀念更加普及

